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金科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 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2,230,9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66,172,129.1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6,058,770.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54 文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注）	45,000.00	411.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3.02	8,113.02
3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17,253.30	5,50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5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25,600.49	25,600.49
6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2,530.35	2,530.35
7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6,307.92	5,441.83
	合计	114,805.08	56,605.88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根据上述公告，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行了变更，411.53 万元（该数据尚未经审计）是该项目变更前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该项目已变更为上述表格的第 5、6、7 项募投项目。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公司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科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寿春

李寿春

岳东

岳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